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標準作業流程

項別	學籍	目別	復學	編號	R0a1-02
責任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	使用書表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註冊組 科主任、 教務主任 註冊組 課務組 出納組 註冊組	<pre> graph TD A([查明學生休學屆滿應復學名冊及通知學生]) --> B[填寫復學申請書] B --> C[相關單位主管、教務主任核准] C --> D[辦理註冊、選課、繳費] D --> E([學籍、建檔及登錄]) </pre>			1.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就讀科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修習學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修習學業。原就讀科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科就讀。 2. 休學生復學時，因課程調整原科組應修之科目無法修習時，則輔導至其他科組修習，或原科組已停辦時，則輔導轉科組至適當之科組就讀。 3. 因從事實務工作延長休學年限復學學生，其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科目須依本校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規定申請抵免學分，經准予抵免後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4. 經核准休一學年或二學年學生，因休學原因消失欲提前復學者，應於 當學期註冊截止日一週前 提出。 5. 提前復學者，倘無相銜接之學期須降編一年，且當學期修課學分不得少於規定之最低學分數（含之前未及格科目）。	復學/提前復學申請書
法令依據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生休學與復學辦法				
備註	承辦人：註冊組（分機：223）				